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日—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关于执行、审查和增订《战略方针》的评价和准则

关于确定在《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可能准则的启迪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在本说明的附件中分发一份启迪文件，内容涉及用来确定在《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可能准则。本启迪文件是由欧洲联盟和被称作JUSSCANNZ¹集团的国家设立的起草小组继2007年6月12日在巴黎召开的欧洲联盟和JUSSCANNZ国家第二次会议之后编写，并根据其后于2008年2月12日在巴黎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而修订。在2008年10月23日至24日在罗马召开的关于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非正式讨论中进行了进一步修正。该起草小组由西班牙政府负责协调。现提交本启迪文件供大会审议。

* SAICM/ICCM.2/1。

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

附件

关于确定在《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可能准则的 启迪文件

摘要

1. 本启迪文件是由西班牙政府代表一些欧洲联盟国家和 JUSSCANNZ 国家组成的起草小组提交，文件中提出了确定并纳入《战略方针全球行动计划》的新活动的可能准则。此等活动可能涉及载于秘书处就全球行动计划草案的说明附件一 (SAICM/ICCM.1/4) 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表 C 中所列出的活动。表 C 中所列的活动已由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在 200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迪拜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但当时未达成协议列入《全球行动计划》。

一、 导言

2. 大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就《全球行动计划》活动的现状进行了冗长的讨论。《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摘要表明，大会未能完成关于表 C 中所反映的若干活动的讨论，且利益攸关方或许希望在闭会期间就此等活动进行讨论。正如大会关于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SAICM/ICCM.1/7) 所表明，全体委员会同意：应该将表 C 从《全球行动计划》中删除，但其作为《全球行动计划》潜在新活动的来源的重要性应该在执行摘要中得到体现。执行摘要中还建议利益攸关方不妨在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的间隔期间，比如在区域会议上，讨论表 C 中的内容。执行摘要进一步指出，应该将《全球行动大会》视为指导文件，酌情进行审查。

3. 在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召开的第一轮地区性会议的每一次会议议程中都列入了对《全球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进一步发展。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塞罗那召开的欧洲联盟和 JUSSCANNZ 集团之间的第一次会议的与会者断定，《全球行动计划》可以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优先需求做出反应的机制，并可在日后根据获得的经验予以审查。

4. 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在巴黎召开的欧洲联盟和 JUSSCANNZ 集团之间的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还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审查《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鉴于其他区域集团表示更愿在对《全球行动计划》进行修改之前先取得利用其工作的经验，且鉴于还没有制定出进行此项审查的机制。与会者提及《全球行动计划》如同一个工具包，他们可以从中选择各自的优先事项。一项活动未列入清单并不妨碍该项活动的开展。由于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是一个及时的概要，与会者建议与其审查《全球行动计划》，倒不如确定如何增加新的活动或确定新出现的问题。与会者同意成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来考虑有关如何采取上述措施的简单准则。

5. 在上述请求提出后，西欧和其他集团的协调中心成立了一个小型起草小组来承担这项工作，由西班牙政府牵头。本启迪文件受到该起草小组成员意见的深刻影响，提出了一些供进一步讨论和界定的准则。本文件也提出了一个程序和理由说明文件，以支持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的活动。本文件无意改

变表 C 的现状或表 C 中的活动内容。在附录中，还包含了一份有关可自愿提交的补充材料的概要。

二、提议的程序

6. 关于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活动的提案可以由一个利益攸关方或一批利益攸关方提交。

7. 用以讨论和核准关于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提案的机制，可包括以下步骤：

(a) 编制提案的利益攸关方准备一份理由说明文件（该说明文件可能涵盖的内容概要可参考下一节）；

(b) 利益攸关方将提案递交秘书处，并可同时也递交一份副本给区域协调中心，以供区域一级讨论。区域协调中心可提议增加一个议程项目，便于在以后的区域会议上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c) 秘书处将收到的提案公布在《战略方针》的网站上，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反馈意见。秘书处收到的意见也会在网站上公开。这些意见可以支持提案，也可以反对提案，均应清楚查明采取各自立场的理由；

(d) 提交提案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这些意见，以酌情修改提案。修改后的提案再递送至秘书处，与供下届大会用的其他文件一起公布在《战略方针》的网站上；

(e) 利益攸关方向大会呈递提案，并说明采取各自立场的理由；

(f) 大会就提案进行讨论和审议，并酌情决定予以核准或采取其他行动。

三、提议的理由说明文件内容

8. 理由说明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信息：

(a) 背景资料一览表，包括该活动与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程度；

(b) 该活动推动实现国家、区域或全球的承诺、目标、优先项目及需求的途径；

(c) 与该活动在国家或参与者一级的实施手段相关的信息（列举实例）；

(d) 结论和具体提议。

9. 一般而言，理由说明文件的内容应包含对活动本身的介绍，其中包括活动的规模（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该活动将纳入《全球行动计划》的哪个工作领域，以及概述其与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程度。该文件也应确定与提议的活动相关的所建议的行为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提议一项具体的活动时，牵头的提议者应努力避免与已经列入《全球行动计划》表 A 和表 B 的其他活动有重复。

10. 为了进一步说明理由，牵头的提议者如有更多相关信息，可考虑将这些信息补充至提案中。本文件的附录列出了可提供的补充资料。附录中所列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意味着排除牵头提议者认为相关的其他资料。

11. 理由说明文件可包括一个简要介绍，阐明所提议的活动如何能促进根据《迪拜宣言》做出的承诺、《总体政策战略》第四部分所列出的目标，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第7和第8段中提及的一般优先项目的实现。

12. 除外部参考资料和附件外，理由说明文件的长度不应超过五页。

四、请求的行动

13. 非正式讨论的与会者：

(a) 审议载于启迪文件中的关于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准则的提案；

(b) 在合适的情况下，就以下方面做出评论：

(一) 文件的整体情况；

(二) 为活动的讨论和通过而提出的程序性机制；

(三) 为理由说明文件及附录提出的内容。

附录

补充资料

1. 针对与物质、产品和物品有关的活动，可提交以下方面的补充资料：
 - (a) 所涉物质（或多组物质）、产品和物品的特性；
 - (b) 它们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机制；
 - (c) 可能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污染源和活动；
 - (d) 将污染物引入环境的主要途径，如水、大气层、产品、废物等，及其在这些不同途径中的负载。
 2. 针对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工艺或人类活动，可提交以下方面的补充资料：
 - (a) 所涉人类活动的范围、强度和持续时间；
 - (b) 该活动对人类健康和特定物种、社区和生境的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
 - (c) 该人类活动对特定生态进程的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
 - (d) 上述影响的不可逆转性或持续性。
 3. 针对任何类型的活动，补充资料均可包括对实施所提议活动的结果做出评估，包括成本和效益分析（如有）。
 4. 针对在其他国际组织的框架内需承担现有和潜在义务的任何类型的活动，补充资料可包括对所提议的活动为《全球行动计划》带来的增值做出评估。
 5. 补充资料亦可包括对这些项目可通过何种途径促进实现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的承诺、目标、优先项目及需求做出评估。
-